

No. 0021187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000201400145 号
2014规建市政字0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14年5月1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北辰东路南延市政工程（隧道段+地面路段）

建设位置

由朝阳区曹八里到朝阳区曹八里

建设规模

558.6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建字第110000201400145号

2014规建市政字0101号

制作日期: 2014年05月12日

建设单位	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	北辰东路南延市政工程(隧道段+地面路段)				
联系人	刘纯	移动电话	13810354781	固定电话	64197100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	图幅号 (起止点)	10104-19
建设位置	起点: 朝阳区曹八里				
	途经:				
	止点: 朝阳区曹八里				

● 工程许可审批: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（桩号）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（米）	宽度（米）	
1	起点	K0	城市主干路	178.5	50	
	止点	K0+178.5				
	备注					
2	起点	K0+178.5	城市主干路	380.1	60	
	止点	K0+558.6				
	备注	隧道（含U型槽）、排水泵房				
总计		——	——	558.6	——	——

注销/撤销情况:

序号	类型	文号
1	撤销	2014规建市政字0061号

告知事项: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,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,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。
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;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,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,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,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,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(文物、矿产等)的处置,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,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
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,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,办理规

划核验事宜。

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，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，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
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，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5份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监督单位：北京市规划监察执法大队

抄送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、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、北京市路政管理局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朝阳分局